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8.124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山先生发来的关于其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山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减持前持有股数及比例	36,683,218 股, 10.1247%		
	减持后现持有股数及比例	29,436,958 股, 8.124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2 日	4,115,000	1.1357

	(已单独披露)	~2021年9月23日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4日	383,600	0.1059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2月6日	2,747,660	0.7584
合计			7,246,260	2.0000

注：1、股东陈志山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115,000股，占比1.1357%，减持比例超过1%，此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为准确披露本次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具体情况，故在上表格中重复列示，特作补充说明。

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所列数值和前述相关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中的数据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股东陈志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69,4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23,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246,2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陈志山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